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作業」程序說明表

102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管土字第 1020099731 號函下達

107 年 3 月 12 日環署土字第 1070019360 號函修正

113 年 1 月 22 日環管土字第 1137102366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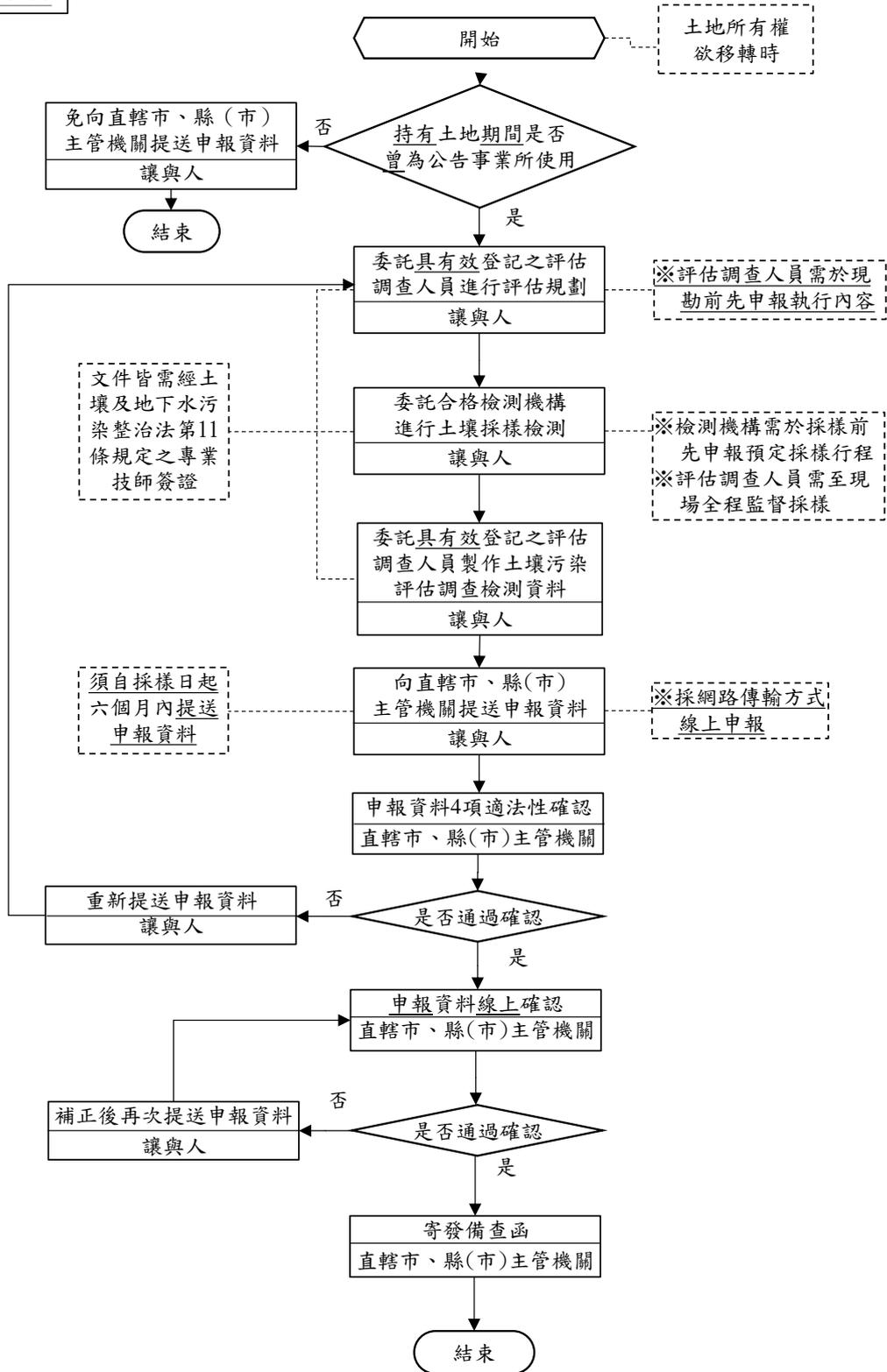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L-O-2-O-08
項目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作業
承辦單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風險管理分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 環境部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進行土地所有權移轉行為時，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二、 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由具有有效登記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進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現勘前依規定向環境部申報執行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規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 擇定土壤污染檢測項目。</p> <p style="padding-left: 4em;">4. 評估調查及檢測之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4em;">5. 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於相關紀錄上簽名，並檢附照片為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委託環境部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採樣檢測，且於採樣前應依規定向環境部申報預定採樣行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選擇符合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專業技師進行簽證。</p> <p>三、 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應依環境部所定格式規定辦理之，並需經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專業技師完成簽證。</p> <p>四、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依環境部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p>

	<p>統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應檢附之文件，連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五、申報資料確認機制：</p> <p>（一）確認申報資料之適法性，有不符合規定者，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p> <p>（二）確認申報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如有缺漏者，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命期限內補正。</p> <p>（三）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未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資料或屆期未補正者，而完成土地移轉者，依土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處罰。</p> <p>（四）其他應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作業管理辦法）確認之。</p> <p>六、申報資料確認結果：經確認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確認後核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備查函。</p>
<p>控制重點</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依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報請備查案件，應於七日內確認資料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但依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免予採樣檢測者，不在此限。</p> <p>（二）經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p> <p>（三）經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依法申報執行內容，並取得現場勘查代碼。</p> <p>（四）於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p> <p>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p> <p>二、申報資料經確認如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限期補正。土地讓</p>

	<p>與人（申報主體）未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資料或屆期不補正而完成土地移轉者，依土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處罰。</p> <p>三、申報資料經確認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確認後核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備查函。</p>
法令依據	<p>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p> <p>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p> <p>三、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p> <p>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p>
使用表單	<p>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表單（請依線上申報平台格式填報後列印表單，網址為 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Fac_Login.aspx）。</p> <p>二、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調查、評估、控制及整治計畫之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與簽證報告表單（請至環境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站下載最新格式，網址為 https://eric.moenv.gov.tw/Peepportal/）。</p>

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作業流程圖

L-O-2-O-08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土污基管會

作業類別(項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依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報請備查案件,應於七日內確認資料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但依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免予採樣檢測者,不在此限。</p> <p>(二) 經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p> <p>(三) 經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p> <p>(四) 於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p> <p>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p>						
<p>二、書面資料經確認如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限期補正。土地讓與人(申報主體)未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資料或屆期不補正而完成土地移轉者,依土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處罰。</p>						

